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龙  
股票代码: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专项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海龙》拥有权益。  
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在本报告书引用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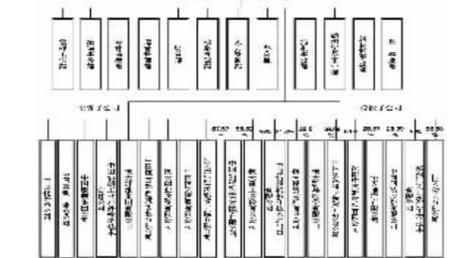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海龙上市公司	指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恒天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鹊	指	保定天鹊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洋  
注册资本:3,177,678,700元  
组织机构代码:1000888-6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料辅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机车、制造及技术研究。  
电话:010-65838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519号)批准,采取更名划转的方式,重组设立的中国独资公司。目前,中国恒天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制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国恒天主营业务包括纺织机械、纺织及贸易、商用车三大主业,曾纺织机械、纺织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商用车及重工机械、地产和投资六大业务单元。纺织机械业务是中国恒天的核心主业,其业务领域在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位居第一,在全球纺织机械领域位居第二;纺织贸易业务是中国恒天的传统优势业务;新型纤维材料业务是中国恒天近年来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新兴业务;商用车及重工机械业务包括载货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恒天传统发展的业务;地产和投资业务是中国恒天的策略性业务,为三大主业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支撑。

中国恒天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6,287.71	3,287,829.26	2,209,484.59
负债总额	3,107,639.91	2,228,550.21	1,472,223.36
净资产	1,238,647.80	969,279.05	835,461.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27.61	231,662.45	416,780.99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3,362,386.05	2,405,438.88	1,612,610.59
主营业务收入	3,084,558.19	2,311,317.67	1,612,610.59
营业利润	1,486,536.31	1,115,020.39	244,638.78
利润总额	169,056.07	112,135.16	40,958.96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8.07	12,001.58	20,732.8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中国恒天之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138,626.03万元(其中,逾期尚未归还金额138,626.03万元,涉及诉讼事项的贷款担保金额为108,219.00万元)。目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主导下进行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中国恒天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杰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刘海洋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3	颜金平	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4	孙力新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5	叶昕实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6	郑斌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7	隋斌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8	隋斌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9	王东来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0	王德维	外董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1	高晋生	外董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陈国立	外董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关永光	外董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4	叶敬波	外董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5	郑耀波	外董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中国恒天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恒天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恒天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425.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83%
2	中国恒天持有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7,325.5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9%
3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0,920.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83%
4	中国恒天持有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78.4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4%
5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6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7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8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9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10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11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12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13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14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15	中国恒天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3.83%股权,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6.6%股权。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收购目的

受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上市公司连续亏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为避免上市公司遭受破产清算的风险,2012年11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领)字第1-3号,裁定批准\*ST海龙重整计划。本次收购行为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充分整合上市公司现有资源,提高上市公司对债权人的清偿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职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

二、后续维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起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

1、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2、2012年5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领)字第1-3号,裁定批准\*ST海龙重整计划,中国恒天作为唯一债权人向法院申报债权。

3、2012年7月18日,中国恒天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4、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5、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6、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7、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8、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9、2012年10月12日,中国恒天召开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龙破产重整计划暨收购的议案》。

2012年10月30日,\*ST海龙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报告厅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ST海龙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012年10月29日,潍坊市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2012年11月2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领)字第1-3号,裁定批准\*ST海龙重整计划,终止\*ST海龙重整程序。

(三)协议签订情况

2012年11月5日,\*ST海龙管理人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恒天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7,178,941股股份,占比29.77%。

(一)权益变动方式基本情况

1、2012年11月5日,\*ST海龙管理人与中国恒天签署《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七、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八、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九、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一、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三、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四、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五、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六、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七、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八、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十九、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一、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三、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四、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五、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六、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七、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八、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二十九、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一、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三、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四、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五、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六、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七、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八、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三十九、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一、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三、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四、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五、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六、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七、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八、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十九、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一、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三、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四、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五、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六、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七、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八、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五十九、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一、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三、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四、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五、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六、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七、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八、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六十九、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七十、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七十一、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

七十二、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议通过山东\*ST海龙计划并于2012年11月2日经法院裁定批准。